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 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审阅了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全部议案,并针对需发表意见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对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》议案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成为北交所上市公司,公司结合北交所制 度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对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。我们认为, 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,不影响公 司独立性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,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北交所的规定。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,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《关于2022年度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》议案的独立意 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,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有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,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,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

关规定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正常进行。

因此,我们同意并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》议案。 特此公告。

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汤伟、蔡挺

2022 年 1 月 10 日